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關連交易：
飛機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飛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買方由周宏學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周錦輝先生的兒子)擁有90%股權及由陳美儀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10%股權，所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飛機。

該協議

該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a) 買方；及
(b)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作為賣方)

飛機：一架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持有的飛機(型號 — Embraer Legacy 600；登記編號 — N888ML及機身編號 — 14500818)

代價：港幣10,000,000元

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即於完成有關飛機及其相關人員及資產轉讓的日期)，於完成之前期間，買方同意向賣方償還有關飛機所產生的任何費用。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磋商，並參照來自飛機價目藍皮書(網上飛機估值平台)的參考價格(約港幣31,000,000元，假設飛機處於完美狀態)，及經考慮包括保險賠償記錄、損耗及維修以及來自直接及負責任買家的得益等因素作調整後而釐定。代價需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14個工作天內，買方需向賣方支付港幣5,000,000元，作為部分款項；及
- b) 於完成後7個工作天內，買方向賣方支付餘額。

買家之資料

買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周宏學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周錦輝先生的兒子)擁有90%股權及由陳美儀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10%股權。

飛機之資料

飛機(型號 — Embraer Legacy 600；登記編號 — N888ML及機身編號 — 14500818)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已獲全額折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者之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於位於勵宮娛樂場、巴比倫娛樂場及置地娛樂場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博彩服務；(ii)經營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Savan Legend度假村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內的娛樂場；及(iii)經營本集團物業內的酒店、娛樂及休閒設施。

監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造成的外訪困難及外訪次數減少，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的非經營性支出，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用作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且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周錦輝先生及陳美儀女士藉周宏學先生及陳美儀女士於買方中之權益於出售事項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人已就批准有關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所提及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預期錄得除稅前收益約港幣10,000,000元，此乃基於代價及飛機於本公告日期的賬面淨值計算。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買方由周宏學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周錦輝先生的兒子)擁有90%股權及由陳美儀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10%股權，所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	指	一架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澳門銀行一般對外辦理業務的日子
「買方」	指	匯寶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宏學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周錦輝先生的兒子)擁有90%股權及由陳美儀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10%股權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0)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飛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老撾人民民主 共和國」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或「賣方」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陳美儀女士的配偶
「周宏學先生」	指	周宏學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及陳美儀女士的兒子
「陳美儀女士」	指	陳美儀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總裁，為周錦輝先生的配偶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及賣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有關買賣飛機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陳榮煉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榮煉先生、曾家雄先生、陳美儀女士及李柱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及何超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王紅欣先生及劉毅基先生。

* 僅供識別